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文件

偃财文〔2023〕42号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在财政监管领域全覆盖，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财政执法能力建设，切实转变财政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大力推广随机抽

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 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科室对照权责清单，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工作职能安排年度抽查计划。

(二) 动态完善更新“两库”数据信息。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股室要及时更新完善本科室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建立“两库”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两库”数据信息准确、完整。

(三)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偃师区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印发

发

图

号

件

偃师区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汇总表

单位：偃师区财政局（公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区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15%	1 次/年实际按上级安排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否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市、县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不低于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否

备注：“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联合抽查事项应当将涉及部门在“部门名称”和“检查主体”中全部列出。